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届“长江杯”城市乒乓球 公开赛的函

各城市体育单位、乒乓球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深入促进乒乓球运动普及与发展，搭建各城市乒乓球运动交流平台，打造岳阳市群众体育赛事品牌，为推动体育高质量发展增添活力。经研究，将于2026年9月25日至27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奥体中心体育馆举办2026年第三届“长江杯”城市乒乓球公开赛，诚邀各城市积极组织人员组队参赛(参赛规程见附件)。

特此致函，请予支持为盼。

- 附件：1. 2026年第三届“长江杯”城市乒乓球公开赛
竞赛规程
2. 2026年第三届“长江杯”城市乒乓球公开赛
报名表
3. 自愿参赛及自担风险承诺书



附件1

2026年第三届“长江杯”城市乒乓球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湖南省体育局

主办单位：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二、比赛时间与地点

报到时间：2026年9月25日

比赛时间：2026年9月26日—9月27日

比赛地点：岳阳市奥体中心体育馆

三、竞赛项目

（一）精英组混合团体，限报24支队伍

（二）大众组混合团体，限报32支队伍

（三）嘉宾甲组双打，限报24支队伍

（四）嘉宾乙组双打，限报24支队伍

四、参赛单位

（一）长江流域沿岸城市代表队

（二）湖南省14个市州城市代表队

（三）湖南省乒协及省内14个市州乒协代表队

（四）组委会邀请的代表队

（五）有意愿参加比赛的其他省（市）城市或乒协代表队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年龄需为15-65岁（即196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运动员），每名运动员仅可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二）团体每队须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3-5名，队伍内至少上报1名女运动员且必须上场参赛；符合参赛条件的领队、教练可兼运动员，计入运动员总名额，全队运动员不得超过5人。

（三）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团体项目和一个双打项目。

（四）精英组混合团体

1. 国家队退役运动员、省队现役或退役专业运动员、高校注册运动员（一级及以上）和相应级别的外籍运动员均可组队报名参赛。

2. 本项目不实行先报先得，实行组委会综合评审择优录取制。组委会根据报名队伍运动员竞技履历、过往赛事成绩、队伍整体竞技实力综合筛选，确定最终参赛队伍。

3. 报名须同步提交全体运动员乒乓球履历、过往成绩等佐证材料，材料不全不予纳入评审。

（五）大众组混合团体

每名运动员需为相应城市代表队（在相应城市工作、居住生活，满足户籍、房产、学籍、居住证、社保其一的居民，居住证和社保需满3个月以上，以2026年6月1日前为时间节点）的居民，无高级别赛事履历强制要求，先报先得。

（六）嘉宾双打

1. 嘉宾甲组双打其中一名运动员必须为副厅级干部以上（含）级别（包括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军队和其他机构中具有相应职级或待遇的职位），两人中必须有一名女运动员。

2. 嘉宾乙组双打其中一名运动员必须为副处级干部以上（含）级别（包括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军队和其他机构中具有相应职级或待遇的职位）或组委会特邀嘉宾，两人中必须有一名女运动员。

3. 组委会特邀嘉宾可豁免对应组别职级门槛。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和本次比赛组委会相关规定。

（二）精英组、大众组混合团体出场顺序：第一场B+CvsY+Z，第二场AvsX，第三场CvsZ，第四场AvsY，第五场BvsX，第一场为混合双打。

（三）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取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增设附加赛决出全部前八名。循环、淘汰两阶段团体赛均执行五盘三胜，每盘3局2胜，单局11分制。

（四）全部双打组别（嘉宾甲、乙组、组委会嘉宾组）分两阶段竞赛：分组循环取小组前两名晋级淘汰赛，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全程三局两胜、11分制。

（五）小组循环计分标准：胜方积2分、负方积1分、弃权积0分。

（六）赛事指定用球：ITTF认证银河牌钹力H40+WTT双标球（新加坡WTT大满贯官方指定用球）。

（七）运动员须提前至对应球台检录；超过赛事排定比赛时间10分钟未到场，或超出裁判长限定时限未参赛，直接判本场弃权，取消本场成绩。

（八）参赛球拍、胶皮必须符合国际乒联标准，禁止使用二次打磨、疑似违规固化胶皮；球拍合规性最终判定权归现场裁判长。

（九）裁判长可根据整体赛程进度，安排多球台同步开展团体赛事。

七、获奖名次及奖励办法

各组别取前八名予以表彰，设置现金奖励与赛事专属奖品，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精英组混合团体

冠军：100000元 亚军：40000元

季军：20000元 殿军：10000元

并列第五名：4000元

（二）大众组混合团体

冠军：12000元 亚军：8000元

季军：5000元 殿军：3000元

并列第五名：1500元

（三）嘉宾甲组双打、嘉宾乙组双打

冠军：2000元 亚军：1200元

季军：800元 殿军：600元

并列第五名：400元

（赛事奖金均为税前金额，执行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税款后发放。）

八、报名

（一）报名竞赛费：团体800元/队，嘉宾200元/队。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9月16日18:00，逾期不再受理报名。

（三）参赛保证金：每支队伍1000元，赛事全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出现报名后无故弃赛、临时退赛、缺席开幕式/领队会/颁奖仪式、赛场违纪违规等情形，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确认成功报名流程

1. 报名材料：赛事报名表、全体队员身份证扫描件、组别对应资质证明（大众组运动员居住/工作证明、嘉宾组运动员职级证明、精英组运动员乒乓球履历成绩佐证）、自愿参赛承诺书扫描件、保额30万元及以上意外险保单扫描件；材料缺失均视为无效报名。

2. 精英组：完整提交全套报名材料→组委会评审择优通过→完成竞赛费、保证金全额缴纳认定报名成功。

3. 大众组、各嘉宾双打组：以材料完整提交→竞赛费、保证金缴纳完成即报名成功，先报先得，额满提前截止。

4. 联络人：李思远—电话19973087194（微信同号），报送邮箱：23387669@qq.com。

（五）名单公示：报名评审全部结束后，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官网公示全部入选参赛队伍及运动员名单，公示期3日。对参赛资格存在异议，须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被申诉队伍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举证，无法举证或举证无效则申诉成立，取消涉事队员参赛资格并没收队伍保证金。公示期满后，不再受理任何资格投诉。

（六）申诉规则：单次申诉须预缴申诉费1000元，组委会方可启动复核流程；申诉核查属实、判定胜诉则全额退还费用，申诉败诉不予返还。

九、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

1. 赛事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设置、履职范围严格依照《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2. 仲裁主任、委员由赛事组委会选派，完整名单另行发布；
3. 负责精英组参赛资格复核终审，处理全部赛场争议、资格申诉纠纷。

（二）裁判员

赛事裁判长、编排长、执裁裁判员统一由组委会选派。

十、其他

（一）上场参赛运动员需身着统一队服，严禁纯白色上衣；组委会将结合赛事赞助配套发放参赛礼包。

（二）各参赛队伍交通、住宿、餐饮费用全部自理。

（三）全体参赛人员必须自行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行前往正规医疗机构完成健康体检，未满足两项条件禁止上场；赛事主办方不承担比赛期间运动员意外伤害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自愿参赛及自担风险承诺书》必须由运动员本人亲笔签署，严禁代签；未成年参赛者须监护人签字确认，代签行为全部责任由代签人承担。

（五）队伍报到当天，现场统一提交全队保险凭证、全队亲笔签署的风险承诺书纸质原件。

（六）领队教练联席会议、分组抽签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单独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

本次赛事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发布官方补充通知。

十二、解释权属

本竞赛规程全部解释权、修订权属 2026 年第三届“长江杯”城市乒乓球公开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2

2026年第三届“长江杯”城市乒乓球公开赛 报名表（团体）

队 名:

组 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服装尺码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2026年第三届“长江杯”城市乒乓球公开赛 报名表（嘉宾双打）

组 别: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服装 尺码
1					
2					
3					

附件3

自愿参赛及自担风险承诺书

本队及全体成员在家属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自愿报名参加2026年第三届“长江杯”城市乒乓球公开赛并签署本承诺书，对以下内容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

1. 本队全体人员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安全措施。
2. 本队全体人员完全了解自身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及其它不适合体育运动的疾病)，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
3. 本队全体人员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4. 本队全体人员在参赛期间出现身体不适等意外情况，将立刻报告组委会并终止参赛活动。本人同意接受赛事现场提供的急救医疗服务，后续入院治疗由相关个人自行负责。
5. 本队全体人员同意赛会对非赛会方面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参赛期间，本队人员若损毁赛场设施、对他人造成人身产损害，将承担赔偿责任。

7. 参赛队的赛风赛纪工作实行“领队负责制”，每场比赛领队必须到场。在任何情况下，参赛队不出现无故弃权、闹赛罢赛、拒绝领奖等扰乱赛场秩序行为，不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操纵比赛、消极比赛等违规违纪行为；队伍人员不出现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以及严重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非正常技术动作和赛场暴力行为，不发表、传播、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

8.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愿意接受合法、合规处理。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运动员签名（全部运动员亲笔签名）：

2026年 月 日